通溪村村规民约

为把通溪村建设成为和谐、民主、文明、整洁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社区，应大村民要求，经通溪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特制定本村规民约，望广大村民共同遵守执行，具体内容如下:

第一条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严格遵守党纪国法。

第二条严禁参加邪教组织，不搞宗派活动，村民要自党抵制邪教宣传。

第三条村民之间要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坚决杜绝一切打架斗殴、酣酒滋事、撒泼骂街行为。

第四条严禁利用网络等平台造谣惑众、拨弄是非，不传谣，不信谣。

第五条坚决维护社会稳定。村民民事调解组织积极调解民间纠纷，坚持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原则，有事逐级反映解决问题，不越级上访，严禁煽动、串联他人上访，严禁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。

第六条严禁偷盗、敲诈、哄抢、损坏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，严禁损坏水利、道路交通、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，严禁黄、赌，毒及涉黑涉恶行为。

第七条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、勤洗手、家里常通风、少聚集、少串门、公共场所戴口置，保护生态环境。严禁随地吐痰，随地大小便、随地乱倒垃圾，乱丢烟、垃圾要分类入箱。

第八条严禁借贷不还，不守信用，不讲信誉。

第九条提倡勤俭节约。丧事简办，只待内亲，不待乡亲。不提倡薄养厚葬，丧事乐队拒绝低俗表演。喜事新办，杜绝大操大办，反对铺张浪费，拒绝天价彩礼，攀比炫富。

第十条严禁封建迷信，不听、看、传、淫秽书刊、音像。

第十一条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积极参加各项“孝老敬亲”活动。

第十二条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提倡男女平等，优生优育，禁止侵犯出嫁、离婚、丧偶妇女合法权益，拒绝家庭暴力。

第十三条党员干部应该积极学习，宣传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、廉洁自律，带头履行《村规民约》。

第十四条党员干部要积极参加每周的清洁家园义务劳动，为广大村民做好先锋带头作用。

第十五条凡违反本村规民约的，除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村民委员会可做出如下处理:

1.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:

2.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。

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，在本年度不得参与评获“先进、文明户”等荣誉称号。

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，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。